证券代码: 839883 证券简称: 群志科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T	
挂牌公司全称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083400197	
承诺主体名称	水群强 何敏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承诺公司拟申请股票终
	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来源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公司拟申请股票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公司拟申请股票终
	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	
	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	
	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内(含)1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	

	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4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
	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个月满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护对公司终止挂牌持有异议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进行回购。 具体如下:

-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登记在 册的股东;
- 2、未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 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公司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 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二)回购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4个月内。

(三)回购请求方式:

异议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限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该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异议股东本人签名(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回购申请书、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证明文件、其他成本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回购有效期届满前送 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 第三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事官具体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

- 1) 联系人: 雷春芳;
- 2)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362号都市华庭月观轩12楼B号房:
- 3) 联系电话: 020-38866669:
- 4) 邮箱: 375102676@QQ.com
- (四)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价格按照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确定。

回购数量上限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对象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

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 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 (二)《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